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官 黃政揚

電話：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A01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400418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41811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40041811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40041811_ATTACH3.jpg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辦理

「『毛警官緝拿腐敗三頭犬』反詐騙倡廉潔有獎徵答活動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5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452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鑑於當前詐騙現象猖獗，已為國人極關切之治安問題，亦是許多國家正面臨之挑戰，且其與社會結構及廉政反腐敗之間，同樣存在著密切關聯。為追求社會廉潔公義與和諧安定，並倡導重視清廉價值，尤以有關實踐「分配正義」此一具有仁民愛物襟懷之積極價值，進以實現安和樂利、Leave No One Behind（不遺漏一人）之永續發展目標；基前，該局特辦理旨揭有獎徵答活動。前開活動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參與資格：凡在中華民國居住之人士，均可參加。

(二)活動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4年5月31日（星期六）止。

學務處 114/05/14 15:42



1140003484

有附件



(三)活動方式：有獎徵答題目共計10題，皆為單選題，得分須達70分以上方符合抽獎資格，並預計於六月下旬公布抽獎結果。

三、上開資訊請鼓勵教職員工生踴躍參加；另相關資料可逕自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網站下載(首頁/訊息公告/廉政園地/三一廉政，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W03m4y>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2025/05/14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子公換章

裝

訂

線

10